

# 安徽建筑大学教务处

〔2023〕30

第 安 大 创 创 导 的

( ) 法法，持的  
方、导。

(二) 创创，帮创创  
、创、创，创创。

( ) 策，创、  
场，对、场发定的；  
创创程第导导参  
创创大得( )。

( ) 处(办、创创)，  
大创创导动，成导  
。

( ) 3 从创导  
，导的、毕创导  
。

( ) ( ) 称，博  
，般不超 45。  
第程

( ) 导采、等方。

(二) 《安大创创导登  
表》，并处(办、创创)、  
定、备案。

( ) 颁发，3，  
，定否。

( ) 的创导、调等

不 承担 的， 本 出 ， 处  
( 办、创 创 ) ， 。  
( ) 创 导 ， 的，  
： 当 3 次不 安 的 ； 创 创  
导 从 范 的 动，  
的； ， 不 创 创 导 。

### 第 报酬

( ) 导 创 创 导、 、 等，  
按 酬 发 放 定， 创 创 动 办  
法， 定 报 酬。

(二) 定 参 创 创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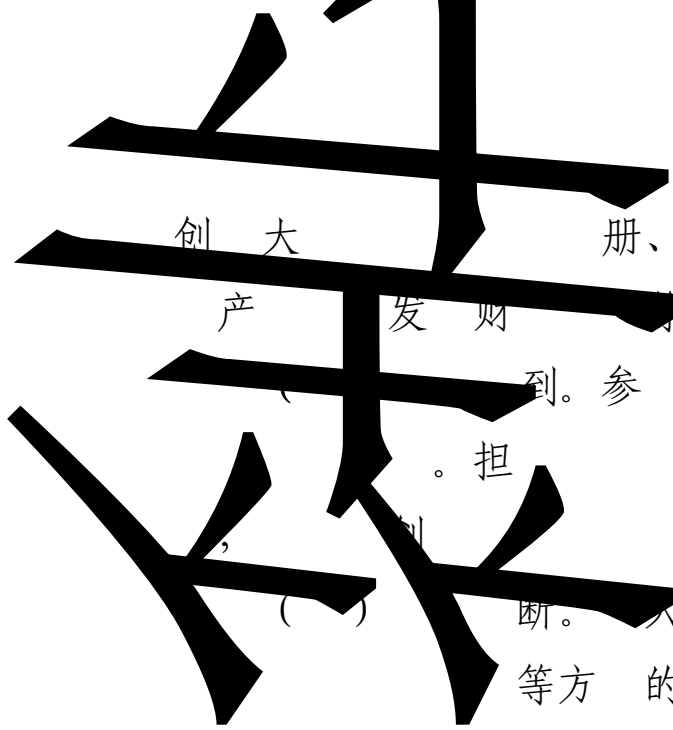
( ) 对 动、成 出、成 的 导  
表 。

第 导 持 导 偿 的  
方 ， 方 。

( ) 。 ， 办 创 创  
的 ， 参 创 、 创 策 等  
动。按 创 创 程 ， 创 创  
程 不 2 的 。

(二) 导。 创 创 大 方 法  
导、 导， 导 、 定 方 、  
定 发 ， 定 导。

( ) 导。 对 创 队， 创



创大册、法、策、  
产发财地方的导。

到。参大创创的、  
。担创创、动的

，创的、等。  
( ) 断。大创创策、办

等方面的导；创创队  
、等出策，分断大创创

程到的。  
( ) 对帮。、创创

大对、对多的帮导。  
( ) 动。播、电、报、等

传大创创策等。  
(八) 策调。大创创策

、产、断策参，创创出的  
断策此产的、法，导。  
创导导对，产的、法  
创导。  
第 本办法创创。  
第 本办法发布。